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HE) 3/9/1-11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804 649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教育事務委員會  
有關蔣麗芸議員來函

謝謝你 6 月 10 日致函教育局局長。現夾附本局 7 月 12 日致蔣麗芸議員的覆函，以供委員會備悉。

教育局局長

(賴子堅



代行)

2021 年 7 月 27 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EDB(HE) 3/9/1-11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0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2804 649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6樓605室  
蔣麗芸議員

蔣議員：

6月8日的來函收悉，我獲授權回覆如下。

你在信中提及一項在2017至2018年由時任香港科技大學(科大)的學者和四所外國大學學者參與的研究項目。該項目並非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轄下研究資助局資助，因此我們並無相關資料。此外，本局亦留意到有報導指出科大早於2019年底向研究團隊發信，表示該研究不獲科大批准，並要求研究團隊由論文中移除獲科大批准的聲明。涉事的科大學者亦已於2019年9月離任。

本港八間教資會資助大學皆根據相關法例成立，並各自設有校董會／校務委員會監管大學的運作。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受《基本法》保障，教資會資助大學聘任教職員或選擇研究項目屬院校自主範疇，但大學由公帑資助，故此校方有責任確保其運作符合本港法例和社會的整體利益並向公眾負責。在保障學術自由和院校自主的原則下，教育局會與各間大學保持聯繫，以確保大學履行其法律責任，並為此提供適切的支援。

教育局局長

(賴子堅



代行)

2021年7月12日